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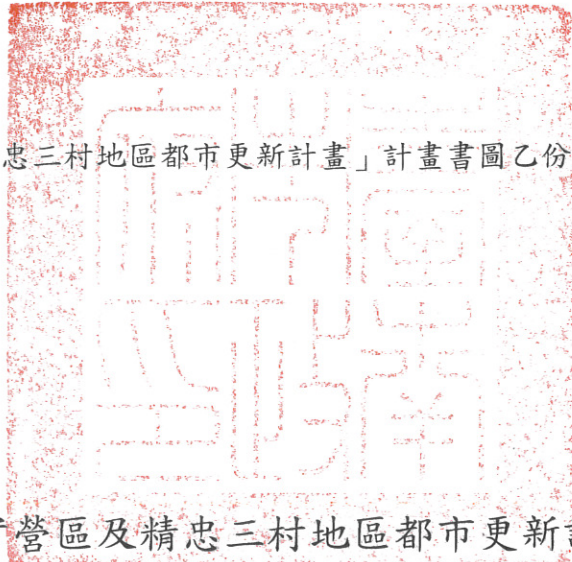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20911223A號

附件：「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計畫書圖乙份



主旨：「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本府依法核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依法發布實施，特此公告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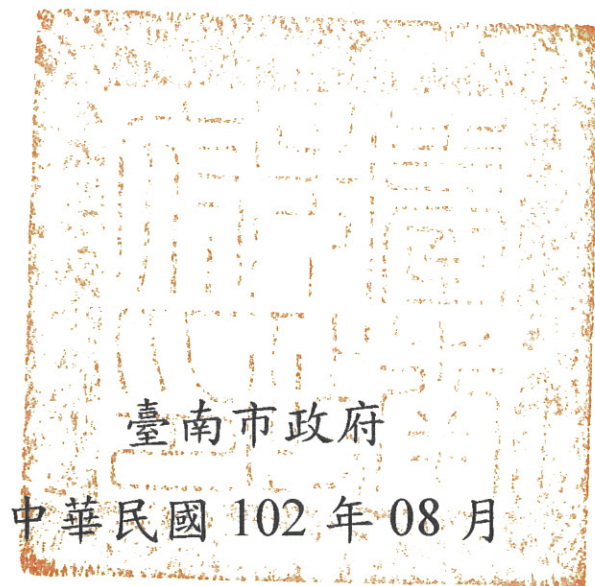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2年10月23日零時起生效，公告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東區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計畫書圖。

市長賴清德

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
都市更新計畫案說明書



目錄

壹、緒論.....	1-1
一、計畫緣起.....	1-1
二、法令依據.....	1-2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1-3
貳、更新地區發展現況.....	2-1
一、都市計畫分區與管制.....	2-1
二、土地權屬概況.....	2-2
三、土地發展現況.....	2-4
四、交通系統發展現況.....	2-6
參、基本目標與策略.....	3-1
一、再發展原則.....	3-1
二、再發展目標.....	3-2
肆、實質再發展.....	4-1
一、空間功能定位.....	4-1
二、都市活動與土地使用分區發展構想.....	4-1
三、交通動線與活動軸線發展系統規劃.....	4-3
四、開放空間與綠色軸線發展系統規劃.....	4-4
五、都市設計及景觀規範原則.....	4-5
伍、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5-1
一、都市更新單元劃定.....	5-1
二、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5-2
陸、其他表明事項.....	6-1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核算基準.....	6-1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規範.....	6-3
附件一 10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附-1
附件二 101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288 號函「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附-13
附件三 97 年 1 月 21 日陸八軍眷字第 0970000686 號函.....	附-23
附件四 102 年 7 月 3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20685915 號函.....	附-25

表目錄

表 2-1	更新地區內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表	2-1
表 2-2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一覽表	2-2
表 3-1	都市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及權屬表	3-1
表 6-1	△F4 及△F5 之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	6-2
表 6-2	申請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之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	6-2

圖目錄

圖 1-1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圖	2-3
圖 2-2	更新地區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圖	2-4
圖 2-3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2-5
圖 2-4	精忠三村原眷舍拆遷前後對照圖	2-6
圖 2-5	更新地區聯外交通動線圖	2-7
圖 4-1	更新地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4-2
圖 4-2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動線系統示意圖	4-3
圖 4-3	更新地區周邊都市開放發展系統示意圖	4-4
圖 4-4	都市設計開放空間示意圖	4-5
圖 4-5	都市設計動線系統示意圖	4-6
圖 5-1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示意圖	5-1

臺南市都市更新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更新計畫名稱	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都市更新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人民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0
本案提交市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眷村是臺灣特殊時空背景下交錯形成的聚落文化，記錄著 1949 年後逐漸形成的歷史空間隨著都市現代化發展，許多原位於都市邊緣的眷村抵不過時間洪流的洗刷，由都市邊緣逐漸成為都市中心，遂形成眷村內外都市景觀的不協調景象。

眷改土地的處分方式多元化，其標售或處分方式係依循「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辦理，然目前土地處分受制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決議：「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可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收益。」使得眷改土地不再僅止於單純售出，且透過國有非公用土地採取都市更新之執行策略時，所採取的事業計畫與規劃願景可兼顧社會公平與正義，配合提出合宜之回饋機制，將賦予眷村改建之國有土地資產保存與地方活化的意義。

本更新地區區位鄰近臺南市政府刻正推動的大型開發計畫，周邊建設亦已深具整體都市發展企圖，故應相互結合以朝向「更新基地與周邊建設共創社會公共價值」為主旨，提升眷改基地的經濟效益與都市更新價值，加速達到眷改土地資產活化與都市環境更新的目標。本計畫所在之都市計畫已於「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一案）」及「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然為加速眷改土地資產活化與提升資產價值，特擬定本更新計畫，期望藉由都市更新手段，適當回應臺南市都市發展所強調之生態都市設計、減碳能源社區、智慧城市等訴求，並進行都市機能調整修正，並將都市內原低度利用之土地重新開發，賦予新的生命與活力，讓計畫基地及周邊都市環境可共同成長，以提高眷改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

二、法令依據

本更新計畫主要依據下列法令辦理：

(一)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

(二) 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計畫係為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其相關依據如下：

- 1.眷村活化政策：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係經總統令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依據眷改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辦理。
- 2.活化標地認定：業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總冊(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 日台八十五防字第 38150 號函)，進行國軍老舊眷村之原眷戶遷居及眷戶清理。
- 3.國有土地活化政策：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所提到之 38 處眷改土地(本案基地為第 21 處)，同意優先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方式處分，如無法達成年度籌款目標致仍須標售土地，再提活化小組。
- 4.行政院列管為都更示範計畫：本案行政院已列管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故配合中央都更政策，刻正辦理都市更新行政作業。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更新地區坐落於臺南市東區，其範圍東臨臺南市永康區交界處，西側以中華東路一段為界，北側以小東路為界，南接後甲里住宅社區，面積為 44.19 公頃（詳圖 1-1）。



圖 1-1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貳、更新地區發展現況

針對本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現況與土地及建築物現況使用等部分進行說明。

一、都市計畫分區與管制

本計畫區屬變更「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一案）」及「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中密度住宅區、車站專用區及商業區 E5，面積 22.85 公頃，比例占 51.90%；公共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道用地、廣場用地、文中小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 21.18 公頃，比例占 48.10%（詳表 2-1）。

表 2-1 更新地區內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中密度住宅區	14.10	31.91
	車站專用區	1.42	3.21
	商業區	7.46	16.88
	小計	22.98	52.0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63	3.69
	公園用地	8.01	18.13
	公園道用地	1.17	2.65
	廣場用地	0.07	0.16
	文中小用地	4.50	10.18
	道路用地	5.83	13.19
	小計	21.21	48.00
總計		44.19	100.00

註:上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際定樁測量為準。

二、土地權屬概況

本案更新地區座落於臺南市東區精忠段 174、828-15 地號等土地，合計面積為 44.1745 公頃。範圍內絕大多數屬公有地，占 99.74%，私有土地僅占 0.26%（詳表 2-2）。

表 2-2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一覽表

土地產權	管理單位	面積 (公頃)	比例 (%)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2.7300	28.82
	國防部軍備局	29.1750	66.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286	3.9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0857	0.19
	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	0.3271	0.7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117	0.03
公有土地		44.0581	99.74
私有土地		0.1164	0.26
總合計		44.1745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地籍分割測量所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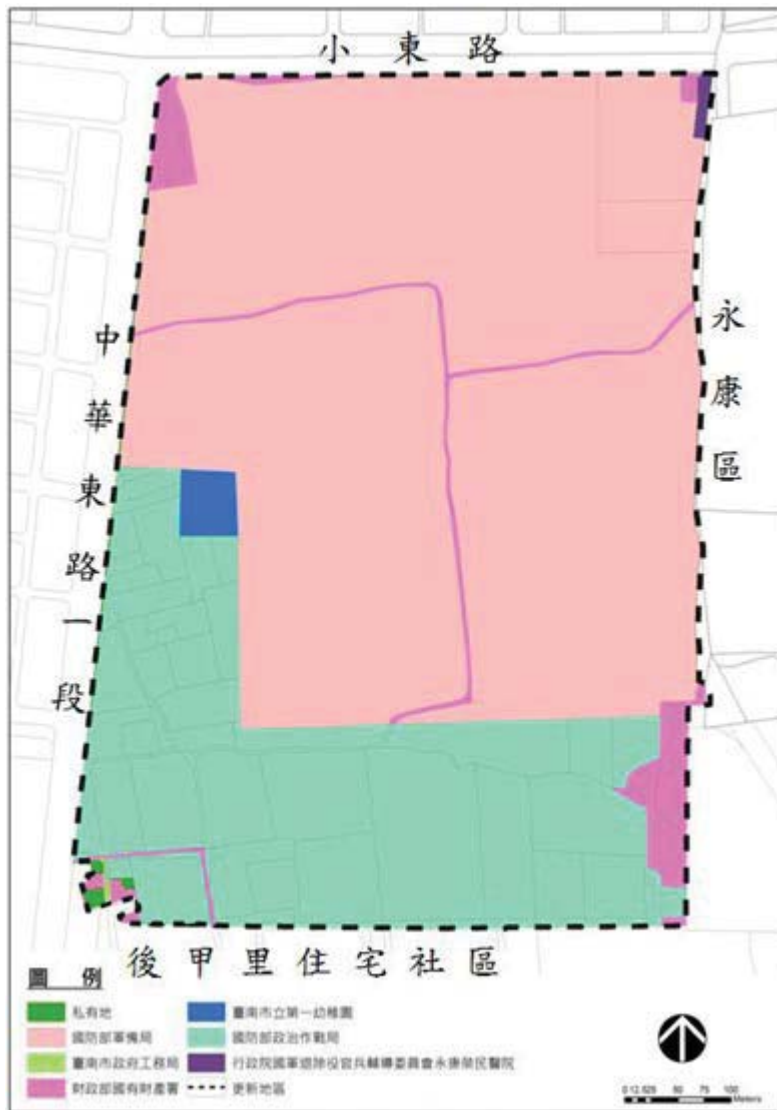


圖 2-1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圖

三、土地發展現況

(一) 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本更新地區周邊現況土地使用以住宅與商業使用為主，臨中華東路西側之國賓商圈，提供電影院、餐飲、服飾、娛樂等業種，消費群以年輕人為主。東側鄰永康區交界附近為公墓用地，鄰近尚有後甲變電所及小東電信機房。

基地鄰近商業活動多集中於沿街面，除影響地區交通與居住安寧外，較缺乏高階生產者服務業進駐發展之誘因。未來基地可配合南紡夢時代開發案，並結合鄰近國賓商圈進行整體規劃，集中劃設商業區並引進複合機能環境，提昇東區商業層級，建構「東臺南副都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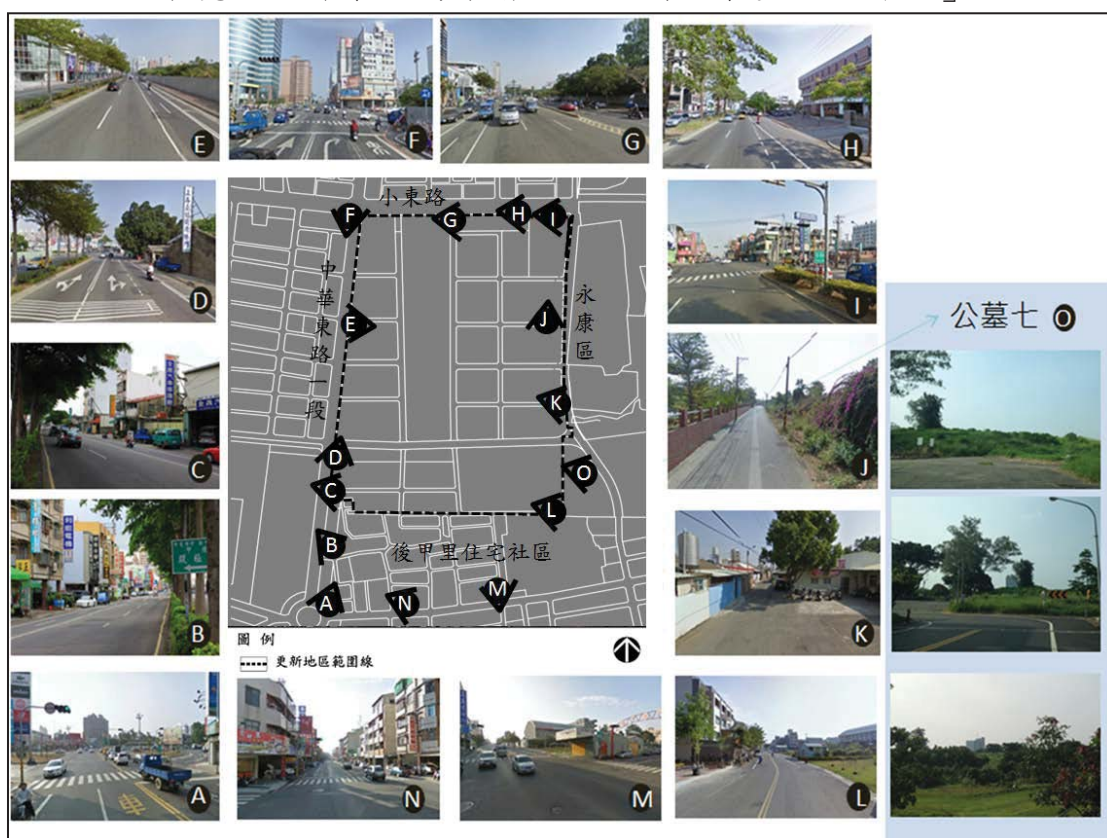


圖 2-2 更新地區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圖

（二）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本更新地區北側之平實營區遷移後，騰出大面積發展腹地，現況仍有營區的官舍、營房存在；南側精忠三村範圍形似英文字母「L」，其原為全台灣最大的眷村，是在民國五十四年二月由蔣宋美齡率領之婦聯會（婦女反共聯合會）發動民間捐款所興建的軍眷住宅，佔地 20 公頃共有一千三百餘之眷戶，目前精忠三村眷戶搬至大道新城、自購民間成屋及等候改遷建眷戶。為避免騰空後之眷舍對地方產生衛生安全及治安等社會問題，國防部已於民國 97 年 1 委託臺南市政府進行拆除作業（詳附件三），目前大致已拆除完畢。面臨中華路一段沿街面尚有部分零星鐵皮屋與房舍，有住宅及零售商業使用；更新地區內中央偏東側處，沿區內主要聯外道路兩側目前仍有部分房屋尚未拆除，且仍有民眾在此居住；計畫區內有多顆老樹分布於其中，東側已拆除房舍之空間目前作為停車使用。未來將配合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完成範圍內建物清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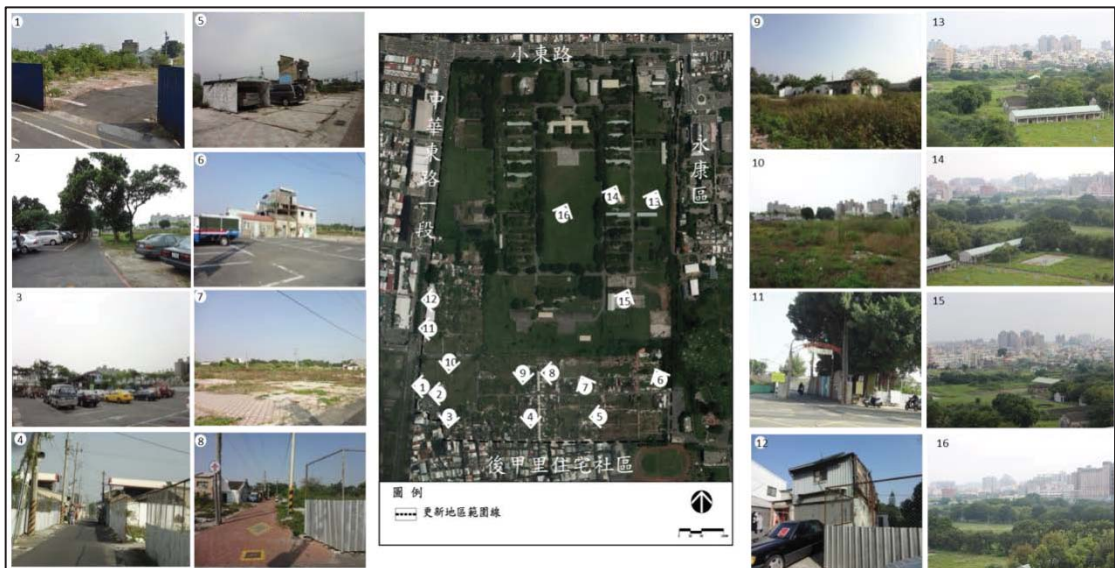


圖 2-3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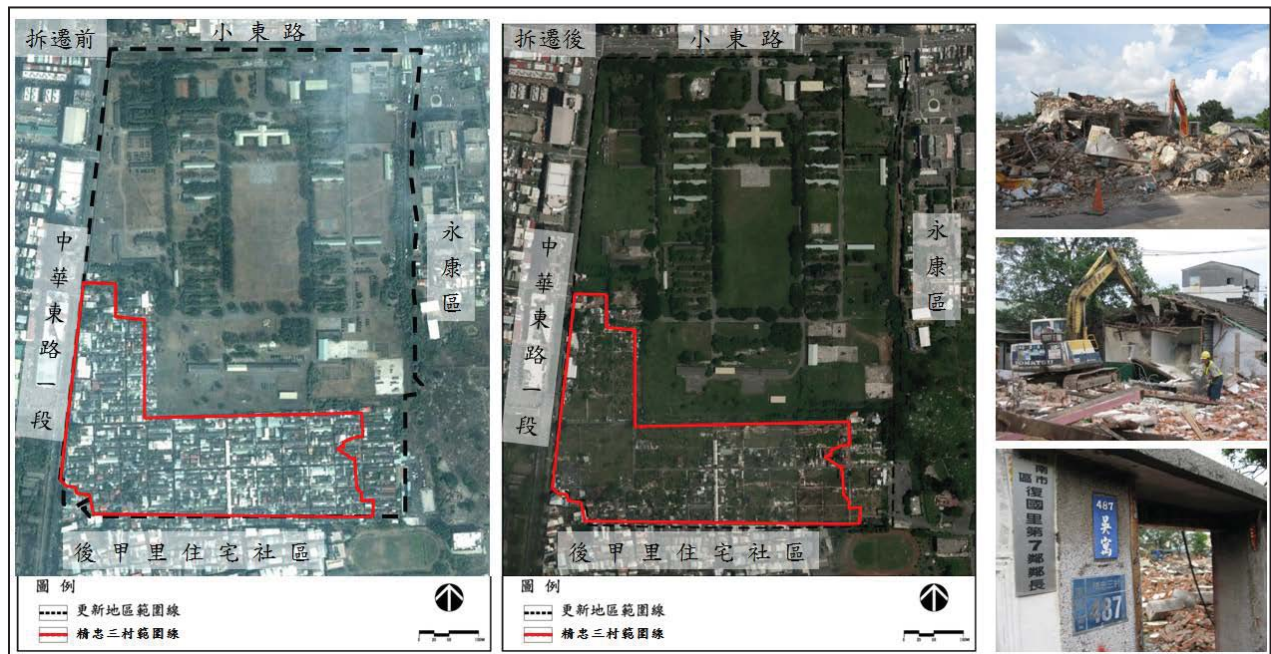


圖 2-4 精忠三村原眷舍拆遷前後對照圖

四、交通系統發展現況

本更新地區北側小東路（40m）和西側的中華東路一段（30m）為主要的聯外道路，中華東路一段往南至後甲圓環與裕農路、東寧路匯集，與東區主要的商業帶連接；小東路往東聯繫永康區及新化區。目前臺南市政府為因應未來相關開發建設計畫可能衍生之龐大旅運需求量，研議於國道 1 號永康與仁德交流道之間，增闢大灣交流道(預計 103 年開通)，期能藉此分擔永康及仁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未來大灣交流道開通後，更新地區亦可透過小東路連接至大灣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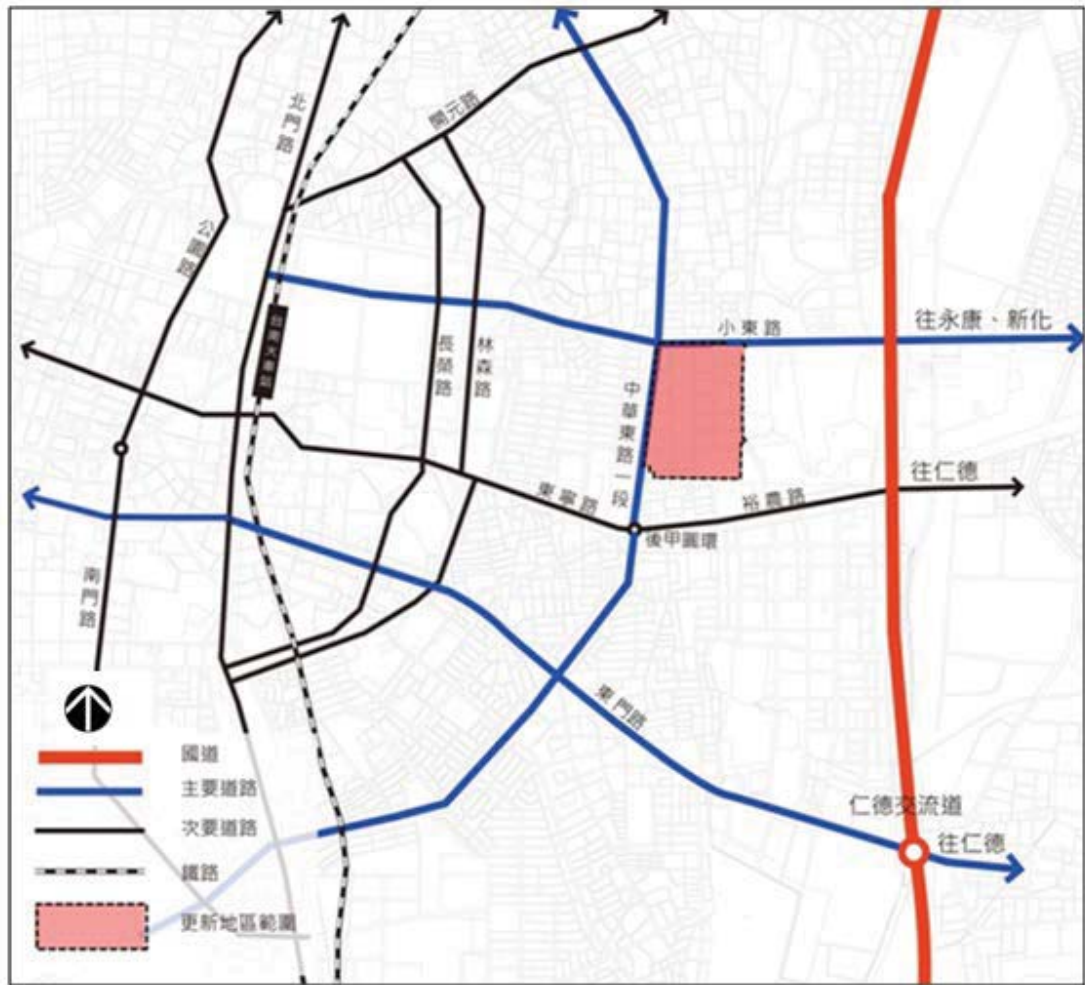


圖 2-5 更新地區聯外交通動線圖

參、基本目標與策略

一、再發展原則

臺南市東區有高級文教區的優異地段條件，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及其周邊地區屬臺南縣市合併後之新興發展地區，隨著地區交通路網與公共設施之陸續興闢，基地周邊連接台南紡織購物商場，本區之更新開發將有助於帶動整個商圈的人潮，打造東區成為臺南的「曼哈頓」，成為全臺南市之商業發展核心。

（一）串連公共及開放空間

- 1.留設必要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搭配中央綠軸之配置，建立符合現代機能之空間架構，利用街巷空間內之可供公共使用之小地方造適合商業及鄰里生活使用之大場所。
- 2.保留地區珍貴樹種（桃花心木、土芒果樹、黑板樹、榕樹、楓香、龍柏等樹種），以維護地區內完整的自然景觀生態。
- 3.提供具有休憩機能之綠地、廣場等遊憩活動空間及公共停車空間，配合塑造良好完善之休閒生活環境。

（二）形塑新商業軸線

鑒於台南紡織購物商場、國賓商圈等周邊地區發展商業的區位優勢，本更新地區將可串聯地區商業發展，成為東區重要之商業發展軸帶，並可提供滿足日常生活所需之購物、消費等商業服務機能之消費環境。

（三）創造臺南天際線

都市的天際線（skyline）有如一個人的心電圖一般，從心電圖可以呈現出一個人的健康情況；同樣地，從天際線的變化曲線上，也可以研判出一座城市的種種情況。高樓層建築是改變都市天際線的強心針，高樓層的建造給予都市一個重新塑造天際線的好機會。

臺南市因受限於低容積率的現況，一直無法勾勒出城市之天際線，縣市合併升格後，身為直轄市的確需要為這座城市的建築景觀注射一劑強心針。

二、再發展目標

基於上述再發展原則，本案再發展目標如下：

- (一) 促進有計畫地再開發利用，提供購物、消費等商業服務機能之日常生活消費環境。
- (二) 打造綠色廊道提供大型休閒生活空間。
- (三) 以整體開發配合都市更新獎勵，使建築物朝高層發展，以集中留設街廓內必要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建立符合現代機能之空間架構，並提供綠化開放空間，形塑臺南市東區新都心之天際線。
- (四) 以都市更新的方式來促進老舊眷村土地之活化，進而提升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品質。
- (五) 增進公共利益，創造地區發展活力。

肆、實質再發展

一、空間功能定位

本更新地區位於臺南市東區，同時為原臺南市與臺南縣交會之處，過去本基地為原臺南市之邊緣，近年因應縣市合併之計畫，過去的邊緣地帶，現轉為大臺南重新開發之新地區。又本基地西臨國賓商圈、西南側接南紡夢時代開發計畫、東側臨榮民總醫院更新計畫、東側不遠處為國道一號新設大灣交流道之閘口，在周邊地區活絡發展之背景下，本基地位處於整體發展空間之核心位置，具有整併接合鄰近開發基地之機會與條件。

因此，在考量南部整體發展空間定位與大臺南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佈局上，本基地在更新之後，可提供東區、永康區與仁德區一新的住宅商業活動中心，可滿足鄰近新興居住核心之生活機能，提升居住品質，同時延伸舊台南外環軸線，圍塑東臺南生活副都心，此地區未來極有潛力成為大臺南新門戶，對內滿足日常生活消費機能，對外吸引觀光消費人口之東臺南之優質生活新發展區。

二、都市活動與土地使用分區發展構想

本更新基地在空間功能定位上為東臺南副都心，在空間功能定位上，為服務東區、永康區與仁德區之日常生活機能之核心，在此構想下，本更新基地依據其區位與既有條件，在土地使用空間發展，分區重點構想如下：

（一）地區入口意象的塑造

本基地西北側，小東路與中華東路交會路口（車專區）為未來國道一號大灣交流道出口處，在地理區位上，為本更新基地與臺南東區對外主要出入口。同時配合車站多目標使用，除大型巴士轉運站外，本分區可適當引入藝術活動展演空間與商業活動空間，塑造臺南文化古都之氛圍，強調本地區對外的入口意象。

（二）商業活動的延續與串聯

基地西側之商業活動，配合既有的國賓商圈，與未來的南紡夢時代購物中心，此一沿中華路之軸線，本更新基地東側，適合發展高密度之商業活動空間，以購物消費等活動為主。為活絡接串本地

區商業經濟活動，可考慮以地上陸橋或地下街之方式，串聯延續此一商業活動軸帶，塑造東臺南副都心之重點核心商業空間。

（三）住宅環境的提升與圍塑

本基地之中央為平實中央公園，為提供兩側商業活動與住宅一良好生活與景觀視野品質。基地西側，緊鄰榮民總醫院更新地區，

適合發展中低密度景觀住宅，圍塑一優質住宅生活空間。本區南側，於平實中央公園正下方，鄰近文中小用地與商業用地，適合發展高品質精品住宅單元（詳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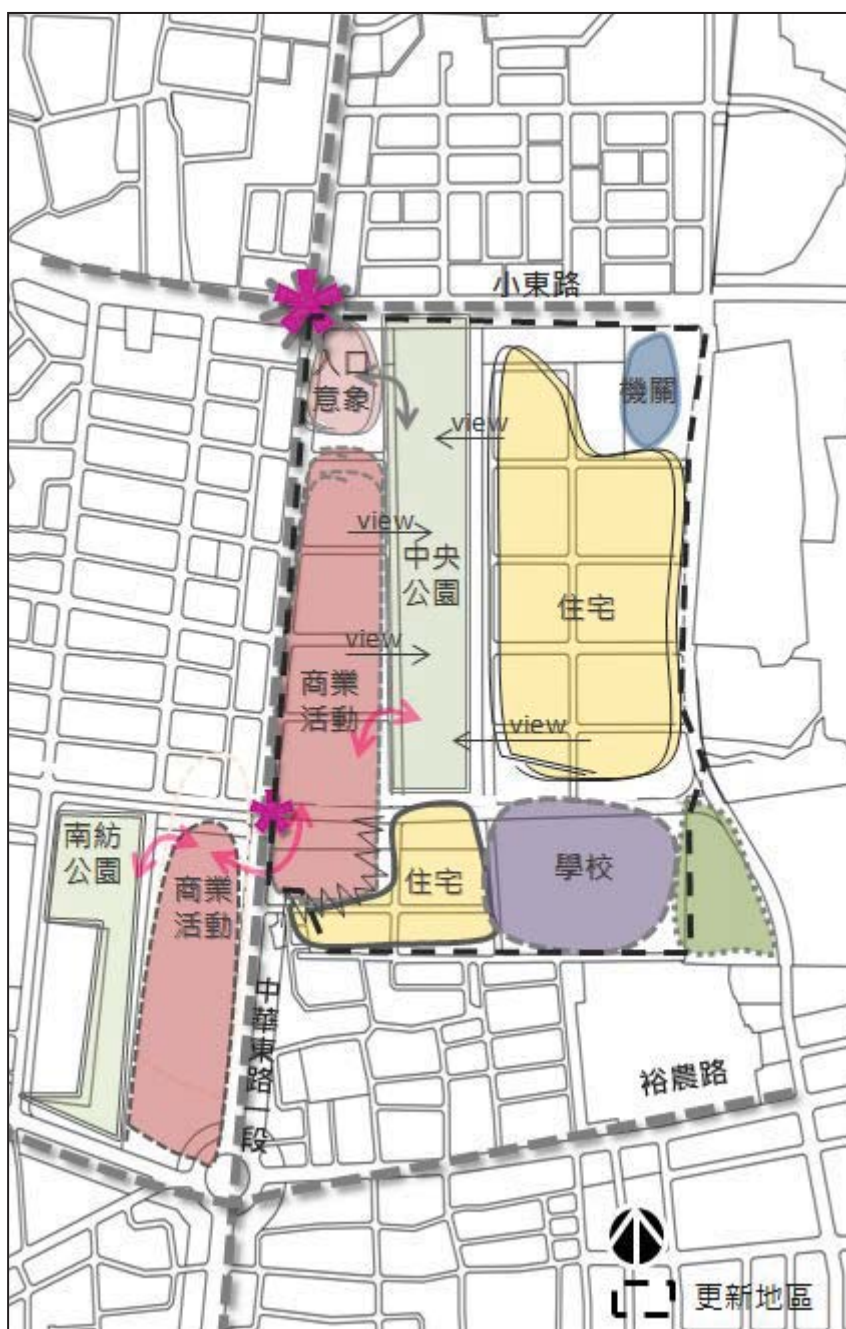


圖 4-1 更新地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交通動線與活動軸線發展系統規劃

本計畫區位於東區與永康區交界之處，交通活動頻繁，道路兩側商業活動熱絡，基地北側東西向道路為永康區之中山南路，南側為東區之裕農路；緊貼基地北側為小東路，東臨中華東路，除裕農路為 20 公尺寬外，其餘皆為 30 公尺以上穿越型道路；目前基地內大部分之道路尚未開闢，故目前尚無聯外道路。又上述道路兩側商業活動蓬勃發展，基地東側鄰中華路一側為國賓商圈，沿中華路兩側皆有商業活動行為；南側裕農路兩側也有沿街式商業活動，未來若能與本基地商業活動整合，結合道路系統與商業發展，有潛力發展一完整之服務東臺南地區（東區、永康區、仁德區）之副都心商圈（詳圖 4-2）。



圖 4-2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動線系統示意圖

四、開放空間與綠色軸線發展系統規劃

本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已陸續開闢，包括都市更新地區內正在規劃的平實中央公園綠地與西南側的南紡中央公園。都市開放空間包括大型公園綠地、地方性公園綠地（包括社區公園、鄰里公兒）如圖 4-3 所示，這些四散的塊狀綠地開放空間，可透過園道、林蔭街道、社區綠化步道，加以串聯整合，可提升更新地區生活空間與景觀視覺品質，更可穩固都市地區生態基盤，調節都市微氣候，創造一生活與生態共存的都市綠化空間。



圖 4-3 更新地區周邊都市開放發展系統示意圖

五、都市設計及景觀規範原則

（一）開放空間與綠帶留設

本基地之開放空間應結合綠化空間，在街廓中庭、社區道路與街角空間上應留設適當綠地，如圖 4-4 所示：

- 1.各街廓之應留設綠化保水空間。
- 2.街角空間應留設開放綠地廣場。
- 3.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 4.沿中華一側應加強綠化面積，藉以降低主要道路交通行為對基地內之負面影響，達降噪減塵之效果。
- 5.社區內道路以複層式植栽為主，強化基地植栽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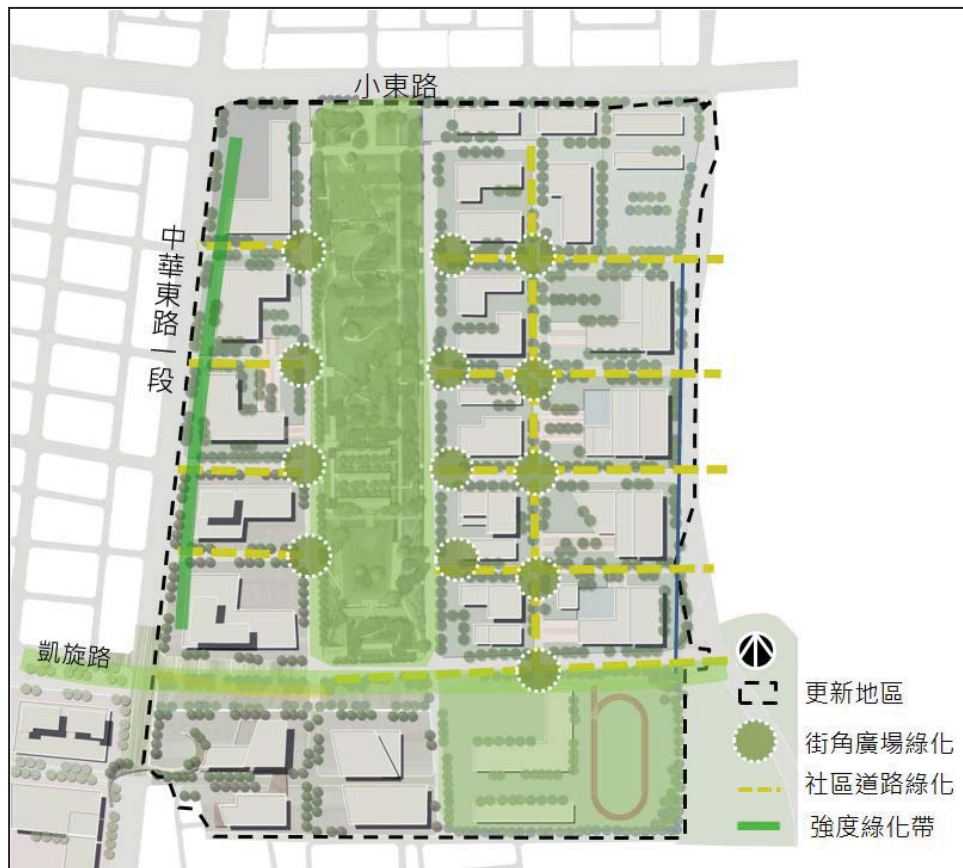


圖 4-4 都市設計開放空間示意圖

(二) 交通動線與道路形式

本都市更新地區之交通動線配置詳圖 4-5

- 1.道路系統應配合周邊機能使用。
- 2.人行步道應與開放空間整合為一連通系統，以強化外部空間使用效率與空間品質。
- 3.人車共用系統方面，應妥善分配人行與車行動線。
- 4.人行道與車道應予區隔並與路面保持適當高差。



圖 4-5 都市設計動線系統示意圖

伍、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一、都市更新單元劃定

為達本案前述之實質再發展構想，並考量本都市更新地區內基地現況，將依據推動都市更新之法源來劃定不同之更新單元，俾利規劃未來辦理都市更新之時程。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07 月 3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20685915 號函(附件四)，原則同意 C4 及 C5 等 2 處街廓市地重劃後分配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故將 C4 及 C5 二塊街廓劃定為二個都市更新單元，實施者得配合市場發展需求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各都市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及權屬如表 3-1。

表 3-1 都市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及權屬表

街廓編號	更新單元編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公頃)	權屬狀況
C5	單元一	商業區 E5(附)	1.644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C4	單元二	商業區 E5(附)	1.1904	
合計	-	-	2.8348	-

註：實際面積應依實際市地重劃後地籍分割測量所得為準。



圖 5-1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示意圖

二、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本計畫範圍內劃設之都市更新單元，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亦得依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

陸、其他表明事項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核算基準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評定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詳表 6-1、表 6-2）：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核算，特訂定本基準。

（二）容積獎勵額度依下列公式核計：

$$F=0+\triangle F1+\triangle F2+\triangle F3+\triangle F4+\triangle F5+\triangle F6$$

F：獎勵後總容積，上限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F：法定容積。

$\triangle F1$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triangle F2$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容積。

$\triangle F3$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九條之獎勵容積。

$\triangle F4$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獎勵容積。

$\triangle F5$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辦法第十條之獎勵容積。

$\triangle F6$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辦法第十一條之獎勵容積。

表 6-1 △F4 及△F5 之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

獎勵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
△F4	(一)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 (二) 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者，得給予容積獎勵。	施行(二)者，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三)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	鑽石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金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八為限；銀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限。
△F5	(一) 更新單元為一完整計畫街廓者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二) 更新單元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表 6-2 申請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之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獎勵額度（擇一適用）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
一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六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二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九
三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八
四至六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經本府同意延長者，於延長期間內	--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備註：獎勵時程係依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規範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如涉及都市設計部分，得由都市更新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委員會聯席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相關執照或進行施工。

**附件一 10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國防部文	101年5月16日 時分
101000016276	

資源司

資收	101年5月17日 時分
10100002308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轉1126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4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G005616_1_16094612276.tif)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財政部劉部長憶如、內政部曾常務次長申明、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瑋、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銀、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建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副院長室、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含附件）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中央銀行	秘書 組長	陳明學 唐美君
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	常務次長	黃定方
財政部國庫署	主任秘書	柯 毓 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局長 科長	周 後 傑 林 杏 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組長 科長 副組長 科長	郭 曉 蓉 陳 智 華 劉 甘 貞 陳 麗 紋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國傳	副主委	劉國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賀陳副主任委員弘	副主委	賀陳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主任	王慧玲代
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	副主任計長	陳瑞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副主任委員	陳嘉庚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主任委員	蕭家興代

列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王復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處長 校正	林秋同 陳秀慧
國防部	處長	林耀宗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教育部		陳松如 黃衍培
內政部	科長	柯茂榮 李國城 城御發全分署長 (吳嘉喜)
行政院副院長室	主任	趙雲卿
行政院財政金融主計處	處長	蔣長瑞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徐永連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參議	何忠昇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副處長	吳政昌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副處長	歐陽昇
交通部	科長	陳 毛 華 忠 義 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組長	邱萬金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副院長宜樺

記錄：吳巧梅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編號 10-2 第 1、3 項及編號 10-3、10-4 同意解除列管，編號 3-4、4-4、10-1 及編號 10-2 第 2 項繼續列管，請列管事項之相關部會本於職掌繼續推動應辦事項。

(三) 財政部提報「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1.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果，同意備查。
2. 考評結果前 5 名且評分 90 分以上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活化運用績效優良之獲獎機關，請各該機關就其相關承辦人員從優予以敘獎。

(四) 財政部提報「國有及國營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及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案

1. 各國營事業被占用、被借用逾期及閒置房地，請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其所屬積極處理，並請財政部陸續安排

被占用、被借用逾期及閒置面積前 3 名之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將處理成果提案本小組報告。

2. 請主管機關督導並列管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閒置建築用地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辦理活化作業。
3. 投影片第 9 頁所示有公用需要尚未擬定計畫之機關及無公用需要尚未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之機關，均有應踐行之行政程序，請相關機關儘速依規定辦理。

(五) 教育部提報「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活化運用」案

國立東華大學規劃以美崙校區為創新研究園區之構想，原則同意，請教育部於研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進駐需求之後，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督導辦理，務必達成國有資產極大化之目的。後續規劃結果如有無須保留公用部分，應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遊樂園區活化運用情形」案

農委會林務局建置之森林遊樂區，一方面兼顧國土保安，另一方面促進國民休閒，為國家寶貴資產。根據今日的報告，無論是自營或委外的部分，都還可以更進一步活化運用，希望農委會在提供國人優質休閒遊憩及加強生態環境教育前提下，將經管的森林用地作最好的規劃利用，並減輕管理負擔。

(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

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活化運用情形」案

各農場觀光資源豐富，請退輔會依據各農場特性，賡續檢討經營管理型態，研議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在復育國土的前提下，提升整體活化效益。

(八) 國防部提報「國軍老舊眷村大面積土地依法處分建議」案

1. 國防部規劃眷改土地優先採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分回房地之通盤檢討作法，使土地所有權保有在國家手裡，此乃基本原則，應請國防部綜合評估可能的財源收入，就收入面與財務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後，依本小組第 10 次會議結論(三)第 3 點，一併納入眷改基金財務制度規劃，專案報告陳報行政院。
2. 本案所列 38 處土地，同意優先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方式處分，如無法達成年度籌款目標致仍須標售土地，再提本小組。
3. 本小組僅討論國有大面積眷改土地之處分，160 戶商服設施之處理方式不在本小組討論範圍，不予討論，請國防部本於職權自行評估檢討，如需報院核處，再簽陳行政院。

(九) 中央銀行臨時動議所提中央印製廠被借用逾期宿舍處理問題，請提報本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如有涉及通案需本小組解決者，再提案討論。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江副院長宜樺

記錄：吳巧梅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		林益世
財政部劉部長憶如	常務次長	黃定方代
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	副司長	陳秀光
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瑋	次長	陳四秋
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	司長	蘇德祥
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銀	主任秘書	蔡清祥代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	副組長	邱萬金
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建宇	司長	楊煒東代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土地審查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眷村名稱(地號)	公告總值	面積 (平方公尺)	處分方式
1	臺北市	中山區	王漢寧散戶(吉林段二小段 769 地號等 2 筆)	448,200,000	957	設定地上權
2	臺北市	大安區	馬文忠散戶(仁愛段一小段 809 地號等 2 筆)	698,450,000	1,511	設定地上權
3	臺北市	中正區	黎玉璽散戶(仁愛段一小段 809 地號等 2 筆)	862,560,000	3,088	設定地上權
4	臺北市	松山區	松齡散戶(民生段一小段 809 地號等 2 筆)	1,513,510,000	6,089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設定地上權)
5	臺北市	大安區	鄭為元散戶(大安段 425 地號等 4 筆)	715,430,000	1,399	設定地上權
6	臺北市	松山區	陳載熙散戶(延吉段一小段 117 地號等 13 筆)	1,804,050,000	9,219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權利變換)
7	臺北市	文山區	埤腹散戶(華興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 6 筆)	204,990,000	1,627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權利變換)
8	臺北市	文山區	四知十村(興安段四小段 259-1 地號等 2 筆)	146,200,000	1,884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設定地上權)
9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崙眷舍(美仁段 1 小段 761-5 等 11 筆)	1,361,490,000	7,018	設定地上權
10	新北市	鶯歌區	正義新村(陶瓷段 1018 地號等 14 筆)	286,530,000	18,882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設定地上權)
11	新北市	新店區	江陵新村(莊敬段 362 地號等 6 筆)	905,630,000	10,656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權利變換)
12	新北市	土城區	信義新村(鼎新段 247 地號等 4 筆土地)	585,500,000	13,763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權利變換)
13	新北市	中和區	慈德三村(台貿段 114 地號等 6 筆)	350,500,000	5,803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權利變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土地審查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眷村名稱(地號)	公告總值	面積 (平方公尺)	處分方式
14	新竹市	東區	忠貞新村(光復段 1005 地號等 17 筆)	1,300,830,000	44,023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15	新竹市	新竹市	北赤土崎新村(光復段 1037 地號等 8 筆)	225,640,000	5,654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16	新竹市	東區	第十村(復中段 627 地號等 11 筆)	487,540,000	13,900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17	新竹市	新竹市	四知四村(中央段 1175 地號等 4 筆)	50,580,000	1,145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18	新竹市	東區	金城新村(光復段 430 地號等 41 筆)	2,003,140,000	61,111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19	新竹市	東區	日新新村(光復段 427.427-1 地號等 2 筆)	80,510,000	2,516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0	臺中市	南屯區	馬、台、干村(春安段 589 地號等 70 筆)	1,792,240,000	92,3914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1	臺南市	東區	精忠三村(精忠段 183 地號等 55 筆)	2,929,990,000	117,162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2	臺南市	北區	九六新村(延平段 1167-247 地號等 33 筆)	1,110,500,000	47,236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3	臺南市	北區	兵配廠(北華段 21 地號等 17 筆)	2,725,200,000	109,008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4	臺南市	北區	自強新村(仁愛段 76 地號等 16 筆)	993,640,000	22,241	依都更條例第 9 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土地審查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眷村名稱(地號)	公告總值	面積 (平方公尺)	處分方式
25	新竹市	北區	第19村(崙子段2059-5地號等9筆)	287,810,000	23,077	依都更條例第9條公辦(權利變換)
26	臺南市	北區	大鵬5村(崙子段2059-5地號等9筆)	467,190,000	19,394	依都更條例第9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7	臺南市	北區	自治、慈光十三村(仁愛段76-1地號等23筆土地)	738,370,000	26,687	依都更條例第9條公辦(計畫型標售)
28	臺南市	永康區	影劇三村(永興段地號等61筆)	746,410,000	45,215	標售(1)
29	臺南市	永康區	精忠二村(中興段30地號等15土地)	181,130,000	25,131	標售(2)
30	臺南市	永康區	警南新村(兵南段428-24地號等4筆土地)	52,980,000	2,783	標售(3)
31	嘉義市	大林鎮	社園新村(三角段113-5地號等19筆土地)	67,190,000	33,892	標售(4)
32	臺中市	潭子區	敬業新城(嘉仁段1053地號等9筆)	101,780,000	5,216	標售(5)
33	臺中市	東區	迅雷新城(旱溪段224-2地號等10筆土地)	109,800,000	4,468	標售(6)
34	臺中市	北屯區	莒光五村(同榮段1711地號)	51,940,000	2,416	標售(7)
35	臺中市	潭子區	明駝新城(石牌段533地號等4筆)	109,040,000	5,384	標售(8)
36	臺中市	潭子區	精忠新城(頭家段404地號等2筆)	181,130,000	9,326	標售(9)
37	臺中市	北屯區	北屯新村(北屯段268地號等11筆土地)	330,660,000	12,157	標售(10)
38	高雄市	左營區	自立新村(廟後段114地號等10筆土地)	602,240,000	20,800	標售(11)
總計				17,930,000,000	166,788	

**附件二 101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288 號函-「行政院
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國防部	101年5月1日	時分
國防部文	10100014272	

100年度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國防部	101年5月1日	時分
國防部文	第0100010359號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警服服務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相如

聯絡電話：02-87712542

電子郵件：inoran0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A100042

受文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2份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4月9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

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4月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45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郭翡翠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本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黃志聰委員、本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曾國基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林旺根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志堅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財政部總務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衛生署稽查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2-05-01
15:08:57

A100042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署長林豐喜

記錄：陳相如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101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個案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 議：

一、100 年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松齡新村等 17 案，為活化國有資產，改善都市機能，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各單位加速推動辦理。

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與本小組功能不同，「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主要任務為負責更新目標及策略決定、推動進度之督導以及推動時涉及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如個案經「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確認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則後續相關都市更新推動事項，須

協商解決時，再行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助，俾利權責劃分並發揮效益。

三、後續個案涉及都市更新作業部分，請視個案內容及推動方式，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

第二案：「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更新開發案」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 議：

- 一、內政部所提「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更新開發案」為促進公有土地活化有效利用，並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由內政部擔任主辦機關，考量更新效益、空間安排配置、財務計畫等項目妥為規劃。
- 二、考量本案計畫內容涉及辦公廳舍興建，請依據規定擬訂個案興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 三、後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所提書面意見，錄供內政部後續規劃參考。

第三案：「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開發評估案」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 議：

- 一、內政部所提「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開發評估案」為促進公有土地活化有效利用，並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由內政部擔任主辦機關，考量更新效益、空間安排配置、財務計畫等項目妥為規劃。

二、考量本案計畫內容涉及辦公廳舍興建，請依據規定擬訂個案興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三、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各相關單位依據都市計畫法令規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作業部分，則請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單位所提書面意見，錄供內政部後續規劃參考。

柒、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A100042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

內政部地政司 紀錄：江明宜、陳相如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

職稱	本職單位與職稱	委員姓名	出席(代表出席)
委員 共同副召集人)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處長	郭翡翠	郭翡翠代
委員 共同副召集人)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葉世文	
委員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黃志聰	黃志聰代
委員	內政部地政司 司長	蕭輔導	請假
委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智	張佩智代
委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劉明忠	請假
委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范植谷	
委員	國防部軍備局 局長	劉復龍	黃冠雄代
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局 局長	李國興	簡在現 李永誠代
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促參籌備處 執行秘書	曾國基	
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事	林旺根	

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財務處 處長	張永河	鍾景輝 H
委員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陳威仁	選子彬 W
委員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劉世芳	盧維倫 A
委員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許志堅	黃秀清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蕭家淇	黃宗興代
委員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林欽榮	莊德揚 W

五、出席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科長	顏富盛		陳弘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組長	王木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組長	齊北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 農業改良場	組員	林漢名		林漢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選子彬		童獻忠

高雄市政府		李維平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李永祥		
臺南市政府		陳瑞鈴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俊宏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內政部總務司				
	科長	李春田	專員	陳恩仁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所長	陳瑞鈴	陶夢卿	李台光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張志堅		
	警務正	林本華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二總隊	副總隊長	劉文山	組長	許順欽
	副之員	陳瑞鈴		
營建署秘書室	副之員	陳瑞鈴		

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長江		呂煥宗
		黃林丹	賴建良	湯富智
				陳冠堯
			林佩堯	黃子祐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陳心仁		柯茂華
		李俊哥	黃冠華	吳盛貞 陳相如
台灣鐵路管理局		王瑞福		張張飛
			樂嘉國	林易詳
			孫思偉	紀志銘

楊松蔭
楊靜心

AI00048
AI0004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17處眷村辦理都市更新清冊					
序號	縣市	眷村名稱	面積 (m ²)	地號	備考
1	台北市	埤腹新村	1,627	華興段四小段410地號等6筆	
2	台北市	四知十村	1,884	興安段四小段259-1地號等2筆	
3	台北市	松齡新村	6,089	民生段134-6地號等8筆	
4	台北市	陳載熙散戶	9,219	延吉段一小段116地號等14筆	
5	新北市	正義新村	18,882	陶瓷段1090地號等14筆	
6	新北市	江陵新村	10,656	莊敬段362地號等6筆	
7	新北市	慈德三村	5,803	台貿段114地號等6筆	
8	新竹市	忠貞新村	23,461	光復段1005地號等12筆	
			9,643	光復段1169地號等3筆	
			2,250	成功段104地號等2筆	
			5,669	成功段100地號等6筆	
9	新竹市	北赤土崎新村	3,986	光復段1037地號等5筆	
			1,668	光復段1442地號等3筆	
10	新竹市	第十村	13,900	復中段627地號等11筆	
11	新竹市	四知四村	1,145	中央段1175地號等4筆	
12	新竹市	金城新村	61,111	光復段430地號等41筆	
13	新竹市	日新新村	2,516	光復段427地號等2筆	
14	台南市	精忠三村	117,162	精忠段183地號等55筆	
15	台南市	九六新村	22,241	仁愛段76地號等16筆	
16	台南市	自強新村	47,236	延平段1167-247地號等33筆	
17	台南市	兵配廠	109,008	北華段21地號等17筆	

附件三 97 年 1 月 21 日陸八軍眷字第 0970000686 號函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真：07-6691578

承辦人員電話：林俊雄 07-6691582#782102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

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營字第

送別：097000068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階段拆除範圍標示圖、紙本，1，頁。

裝

主旨：貴府代辦「精忠三村」眷舍拆除案，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貴府97年1月15日函市工土字第09731005650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本部97年1月11日陸八軍營字第0970000354號函（諒達）檢送該村第1階段240戶拆除範圍標示圖，惟因選舉在即，為避免衍生後遺，以圖標示取代噴漆，於選後擇期會勘並噴漆作最後拆除範圍確認。
- 三、後續餘屋約1110戶部分，本部預定於97年1月28日至2月1日，每日上午10時辦理眷舍點交會勘及噴漆作業，屆時懇請貴府工務局派員與會。

正本：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永華路2號8樓)

副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主任室(軍眷服務組)、(均請查照)、陸軍第八軍團五四二兵群(請派員協助點交、噴漆作業，請照辦)、精忠三村自治會(台南市精忠三村677號，請查照)

錄

指揮官 陸軍中將 陳良濬

97.1.21 A

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09700077600

本件保存

年



總務：

檔號：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四 102 年 7 月 3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2068591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彭國瑞
電話：(06)2991111#128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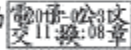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20685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85915A00_ATTCH1.pdf、068591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業管本市第二期平實營區~~中區重~~
劃區眷改土地預分配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7月22日南市地劃字第1020667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就會議結論部分，請於文到二週內函復確認。

正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
政府地政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業管本市第二期平實營區
市地重劃區眷改土地預分配協調」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市府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洪副局長得洋
-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 C4、C5
商業區分配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C6 商業區為抵費地，其餘
土地之分配以整體街廓分配為原則，另案協商。

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圖



圖例

商	商業區	市	市場用地	文中小	國中、高中(職)學校、國小學校用地	更新地區範圍線
中	中密度住宅區	機	機關用地	墓	公墓用地	更新單元範圍線
低	低密度住宅區	公	公園用地	廣	廣場用地	
車(專)	車站專用區	公道	公園道用地	計畫道路用地		